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7,423,1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传真	(0757) 83988186	(0757) 83988186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除此以外，公司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和用途
渗析材料	包括微压拉伸透气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
光电材料	包括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电容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阻隔材料	包括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高阻隔尼龙薄膜、热收缩烟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建筑防渗、高端消费品等领域。

公司专注于面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分子功能薄膜等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现已逐步形成以渗析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确定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依托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和团队，打造卓越运营能力，成为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领跑者”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偏光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透气膜等产品凭借其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还积极拓展国际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商等新业务，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

在正确认识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发展格局下，公司将不断拓宽视野，抓住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契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在新兴行业、新领域发掘新机会、新市场，紧紧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差异化高端领域投资，壮大主业规模；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持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发展，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11,772,199.03	2,465,590,456.09	1.87%	2,886,922,5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83,308.72	125,655,139.53	-15.89%	82,701,8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03,397.04	96,454,612.23	-26.08%	1,628,1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86,261.12	308,376,999.35	126.63%	497,324,9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89%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89%	0.0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6.00%	下降 1.13 个百分点	4.1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5,581,600,908.18	4,871,850,899.52	14.57%	4,879,679,20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899,992.52	2,144,042,758.19	3.07%	2,053,418,903.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582,448.50	626,420,708.32	656,525,002.89	618,244,0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3,748.31	21,499,603.30	19,600,921.26	42,899,0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6,862.46	18,984,784.51	19,202,954.24	14,328,7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3,589.51	37,582,961.89	328,114,430.78	377,702,457.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6.01%	251,599,212	0	-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0
袁均富	境内自然人	0.38%	3,668,000	0	-	0
张东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670,200	0	-	0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0%	1,967,351	0	-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19%	1,962,500	0	-	0
李健忠	境内自然人	0.17%	1,623,300	0	-	0
佛山富硕宏信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16%	1,589,953	0	-	0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16%	1,550,000	0	-	0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6%	1,539,8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1,599,212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57,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袁均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68,000 股；上述股东中，张东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70,200 股；上述股东中，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7,351 股，通过融资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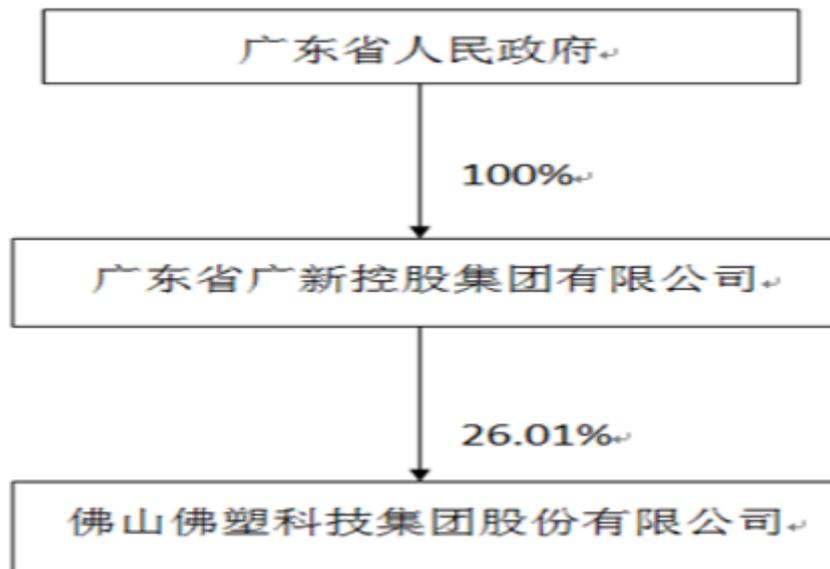
	<p>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上述股东中，王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57,900 股；上述股东中，李健忠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3,300 股；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89,953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上述股东中，卓辽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 股；上述股东中，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9,8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面对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按照“调结构、强管理、强创新、强团队、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开源节流，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差异化、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优质客户，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内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经营效益；积极推动研发技改及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技术合作与创新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拓展新材料业务产业链，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强化作风建设，完善人才激励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保持平稳，但受物流配送业务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1,772,199.0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5,683,308.7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渗析材料	317,651,693.21	262,519,212.04	17.36%	3.10%	5.09%	-1.56%
光电材料	388,182,903.15	267,043,808.22	31.21%	8.71%	10.62%	-1.19%
阻隔材料	1,158,724,647.25	945,479,794.87	18.40%	1.30%	6.21%	-3.77%
商品房、商铺销售	3,581,331.74	3,348,147.98	6.51%	100.00%	100.00%	6.51%
物流服务	243,989,927.50	214,337,625.09	12.15%	-9.28%	0.41%	-8.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比较数据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118,055,810.53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156,677,764.51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429,277.23元 营业外收入：-8,429,277.23元	无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4,984,133.81元 营业外收入：-4,984,133.81元	资产处置收益：-626,350.21元 营业外收入：-45,416.71元 营业外支出：-671,766.9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范围

1.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系公司与深圳市晟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本公司认缴出资3,217.5万元，占比65.00%。

2.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系公司之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瑶红、林瑶卿、王若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80万元，占比51.00%。

不纳入合并范围：

1.公司本期将原控股子公司佛山冠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移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原控股子公司佛山鸿华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清算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